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1號

第　三　人
即參 與 人　特易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林瑞基

本院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1號被告林瑞基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特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者，沒收該犯罪所得（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）。次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（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）。再按公司法人及其負責人、受僱人，在法律上為不同之權利、義務主體，負責人、受僱人以從事刑事違法行為為其執行公司業務之內容，若因而獲取不法利得，效果直接歸屬於公司，該公司即屬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所指之因犯罪行為人實行違法行為，而取得犯罪所得之他人。是除非該犯罪所得更另移轉予其他人，否則，於該負責人、受僱人之刑事本案訴訟中，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，自應以獲取此利得之被告以外第三人即該公司為對象，開啟特別沒收程序，通知該公司參與並踐行法定程序後，對該公司依法裁判，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4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林瑞基等43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原審臺灣新北地

方法院以106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等判決，認林瑞基為第三人特易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特易購公司，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，於110年7月6日起停業，且未經清算，代表人為林瑞基）之董事長及實際負責人，為公司法第8條第1項所定之公司負責人，其涉嫌與林育安等人以思鎧集團點數方案為投資名義，向不特定多數人招攬投資，而投資人交付投資款之方式中，有以匯款匯入特易購公司設於渣打商業銀行西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為被告林瑞基所持有、保管及支配，而認被告林瑞基共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。

㈡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，被告係為特易購公司實行違法行為，特易購公司因而取得犯罪所得。如本院審理後認被告成立前揭犯罪而應沒收犯罪所得，則依上揭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規定，沒收對象及範圍可能包括特易購公司取得之款項。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特易購公司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及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有依職權命特易購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。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本案定於民國111年7月21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專一法庭進行準備程序。特易購公司參與本案後，於本院準備及審判期日得委任代理人到場、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，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；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得不待陳述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葉力旗

法　官　紀凱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嚴昌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